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英诺特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存在变动，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历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历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历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650.24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21,166.2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977.99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51.77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6	暂时存放资金	-	-	24,349.76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通过前述审议程序而终止。

三、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4月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 金额及相关孳息)
暂时存放资金	24,349.76	25,234.29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并具体投入以下领域：一方面，公司将国际市场作为第二发展引擎，以东南亚市场作为国际业务的切入点，获批产品矩阵已初具规模；同时公司正加紧推进欧盟IVDR产品、美国FDA产品的临床实验与申报等研发工作，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欧美市场的研发项目以推动公司在国际市场尽早取得业务突破。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与国际超敏检测技术龙头企业Quanterix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基于单分子检测的超灵敏免疫分析技术成功引入，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神经系统标志物检测相关仪器、试剂产品线的研发，以加快公司孵化新业务的进度。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项目内容(注)	已研发立项项目 预算(不含已结 项项目)	截至2025年6 月30日已投入 资金	拟追加使用募集 资金
神经系 统	全自动数字化单分子免 疫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	6,978.00	1,423.00	6,000.00

	试剂研发项目			
国际产品	欧盟 IVDR 产品、美国 FDA 产品研发项目	5,047.00	1,240.00	

注：项目内容均由多个研发项目组成，公司可在同领域内随着业务发展新增、结项相关研发项目。

相关已研发立项项目的投资金额主要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临床及注册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项目内容	材料费	人工费	临床及注册费	其他	合计
神经系统	全自动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试剂研发项目	4,707.71	826.79	625.50	818.00	6,978.00
国际产品	欧盟 IVDR 产品、美国 FDA 产品研发项目	1,522.00	1,122.50	2,001.50	401.00	5,047.00

（二）拟延期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025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包括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行业基础技术研究两大部分，用于公司液相免疫平台、POCT 层析平台、分子诊断平台、荧光免疫平台、蛋白质/质控品工程平台、细胞病原体培养平台、仪器研发平台等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同时用于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丰富仪器和试剂产品储备，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随着公司拟将 6,0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追加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以推动欧盟 IVDR 产品、美国 FDA 产品研发以及神经系统标志物检测相关产品研发，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基础上，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延长 18 个月至 2027 年 4 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丁明明

郑明欣

郑明欣

